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氧股份”或“公司”）2017 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结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杭氧股份根据《通知》要求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发表意见如下：

一、杭氧股份对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自查情况

杭氧股份按照《通知》及相关规定，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对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包括公司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运作、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并出具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浙商证券对《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通过查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抽查内部控制过程记录文件，与杭氧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等进行沟通等方式，对杭氧股份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运行情况及杭氧股份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浙商证券认为：杭氧股份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填写，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浙商证券对该自查表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王一鸣 罗 军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